

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52 号提案的 答 复

杨海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为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我大队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情况，不断的进行分析、研判、调整，争取取得最大化的调优状态，为广大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最大限度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在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方面，我大队采取以下措施：

一、明确责任划分。确定城市中队为县城区域学校的护学岗职责单位，主要职责即维护学生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秩序，加大对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及交通违法行为纠正劝导查处力度，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二、家校警全员出动。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上下学期间交通秩序，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出行，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沟通，成立由家长、学校、交警分别负责的护学岗力量，定时定点定人定责，开展护学工作。其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我大队创新工作机制，由县教体局牵头成立交通安全管理站，在全县教育系统 22 个学校分别成立交通安全劝导站，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有序。

三、广泛宣传教育。我大队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通过“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一堂课”、“小手拉大手”、“不坐超员车”、“酒后不驾车”、“拒绝乘坐三轮车”、“一盔一带”等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常规化日程，不间断地开展，不断提升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通过家校联动，逐步带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讲文明、人人讲秩序的良好氛围。